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监事会关于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。

二、监事会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、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监事会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监事会经过认真阅读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，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，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要求，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需求，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；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，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

动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，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
审核意见之签字页）

监事会成员签字：

冒宜兰_____

杨燕_____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
审核意见之签字页）

监事会成员签字：

王琼_____